

內政部 遊說案件紀錄表

(被遊說者所屬機關)

遊說者姓名 或名稱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電話及傳真 號碼	電話： 傳真：
通訊或主事務 所地址	110 台北市信義區景聯里 5 鄰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者，請填寫遊說代表姓名

遊說代表 1	周光宙	遊說代表 2	許俊美
遊說代表 3	鄭宜平	遊說代表 4	陳慶利
遊說代表 5	蘇毓德	遊說代表 6	
遊說代表 7		遊說代表 8	
遊說代表 9		遊說代表 10	

遊說時間 民國 98 年 7 月 13 日 14 時 0 分

遊說地點 內政部 18 樓第 2 會議室

遊說方式 當面；電話；視訊；其他：_____

被遊說者姓名	廖了以	職稱	內政部部長
--------	-----	----	-------

※指定之人名	林中森	職稱	內政部政務次長
--------	-----	----	---------

遊說內容	<p>遊說目的：建築師法修正案</p> <p>遊說內容：</p> <p>一、為配合地方制度法之實施與地方自治之落實，有關建築師公會組織應配合予以調整因應，原台灣省建築師公會配合調整或變更組織為各縣（市）建築師公會。</p> <p>二、為避免各縣（市）成立建築師公會使建築師加入公會數量過多造成疊床架屋，並提昇行政效能，單一會籍（加入一個公會，即可全國執行業務）導入修法架構。</p> <p>三、建築師懲戒處分宜視其違規情節輕重而有別，爰擬就建築師違反設計、監造責任之處分，增列警告乙項，俾收懲戒之效。</p> <p>四、本次建築師法修正案以公會組織改造為主架構，在不影響其他相關業界，積極推動修正行政院版本中有關公會組織架構等十四個修正條文案草案，前揭版本業經</p>
------	--

立法院由翁金珠等委員簽署提案，將於立法院下一會期提案審查。

五、建築師法十四個修正條文草案至關本會及各會員公會之運作，希望主管機關支持，俾使公會組織型態符合時代環境之變革，避免耗費國家資源，提升行政效能，確保建築師之服務品質，以提高工程品質與安全。

紀錄人：



(簽名或蓋章)

日期：98年7月13日